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公司继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是任职岗位报酬，按公司现有薪酬体系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是任职岗位业绩的体现，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在年度结束后经绩效初评后发放，并保留相当于一个月基本薪酬的金额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终评后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的超额净利润绩效奖励由董事会根据实际公司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实施。

3、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税前 6 万元/年，按年度发放。

四、其他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方案经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本方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